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进行了审议。经审慎认证的研究，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331.5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331.5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登峰

马晓军

程志勇

2021年8月19日